

关于《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园（A区）研发中试楼 II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产业园（A区）研发中试楼II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后应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园（A区）研发中试楼II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4620 万元，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园（A区）建设产业园（A区）研发中试楼II期建设项目，对已建研发中心二的一层区域内部实施改造，新建原核表达平台，真核表达平台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真核表达平台 50 批、原核表达平台产品 150 批。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2411-340161-04-01-675479）。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调查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和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分析建设项目对于周围环境景观的影响；从技术、经济、环境损益分析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为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环保设计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专题有：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等。

三、征求公众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内容主要包括：

1、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3、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考虑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公众为主，其它公众为辅的原则；

2、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3、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质疑。

4、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者，请与以下相关单位及人员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交口西北侧

联系人：汪正雨

电话：17318526992

2、评价机构名称：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51-65330150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F5 栋 1108 室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园（A区）研发中试楼II期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